证券代码: 430755

证券简称: 华曦达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李波质押 8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1.47%,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8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股东深圳市金汇通实业有限公司质押 4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.73%,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4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,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未产生不利影响,未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李波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5,143,384 股,占总股本 36.05%

股份限售情况: 18,857,538 股,占总股本 27.04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18,500,000 股, 占总股本 26.52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,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和1,4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,占总股本 14.28%,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,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,000,000 股,占总股本 13.51%,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日,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,000,000 股,占总股本 9.65%,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,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,500,000 股,占总股本 7.24%,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,质押给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,500,000 股(因质押期间有权益分配发生,当前在质押 4,500,000 股),占总股本 6.45%,用作贷款;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,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,000,000 股(因质押期间有权益分配发生,

实际质押 6,000,000 股), 占总股本 9.04%, 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, 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网谷社区支行2,000,000股(因质押期间有权益分配发生,实际解除6,000,000股), 占总股本9.04%, 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, 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6,000,000股, 占总股本8.60%, 用作贷款; 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, 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,000,000股, 占总股本11.47%, 用作贷款(本次)。

(二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深圳市金汇通实业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7,282,496 股,占总股本 24.78%

股份限售情况: 0股,占总股本 0.00%

累计质押股数(包括本次): 13,000,000股,占总股本 18.64%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2015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9日,曾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4,114,880股,占公司总股本29.39%,用于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7年2月6日至2019

年2月6日,曾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,000,000股(权益分配后实际质押股份数为9,000,000股),占公司总股本13.56%,用于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2018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6

日,曾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9,000,000股,占公司

总股本 12.90%, 用于贷款;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, 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5.73%, 用于贷款(本次)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